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茲將公務員退休法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法，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
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公務人員退休法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
-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
-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 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 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為五年
- 第 六 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 一 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 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九十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前項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其志願定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

第九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 死亡
-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十三條 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其曾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將所領退休金繳回國庫其領月退休金者於重行退休時其過去服務年資概不計算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自願退休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